

创新“三联动一执法”工作机制,以党建为引领提高执法效能

张家港将主题党日活动从会议室“搬进”企业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董朝霞

执法线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近日走进张家港市冶金园(锦丰镇)某企业,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打破以往定点、定时、定人、定企业的监管模式,让执法更透明。

近年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措并举,以党建为引领,淬炼一支生态环境执法“王牌铁军”,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将执法为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守护美丽港城筑牢绿色屏障。

高效联动 凝聚生态环境执法合力

不久前,张家港市某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在对某村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时,在一居民家的辅房内,疑似暗藏金属加工作坊。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一起勘察现场。

检查发现,现场弥漫刺激性气味,地坪发黄且有被腐蚀痕迹,执法人员初步判断为电镀铬作坊。按照《张家港市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执法人员立即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在属地派出所的帮助下,执法人员发现该作坊通过一辆小货车进出货物,经过详细摸排,基本锁定了车主即是作坊实际经营者。

执法人员在完成采样监测后,连夜对嫌疑人开展调查,并于次日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这起案件的办理,从进厂检查、案件移送涉嫌人被公安带离,全程仅耗时25.5小时。

今年以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辖区内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案件调查、监测认定、证据保全、行政强制等方面的合作,多起案件在24小时左右即可完成调查取证、案卷移送。

在此基础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分局内设检察官办公室和驻点警务室,实现生态环境、公安、检察协作的常态化运作,大幅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实施“周周有夜查,月月有行动”,开展“绿尖兵”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发力、铁腕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扩大“双随机”抽查企业覆盖面,将抽查对象增加到906家。

同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执法大练兵,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出重拳、用重典、动真格;对重点案件专案专办、靶向攻坚;对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查实不松劲。

据统计,张家港市环境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4%,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精准治污 数据赋能锁定污染源

“快看,走航实时监测数据显示这一区域附近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不对……”近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某街道开展走航监测,行至一集中工业区时,执法人员徐博发现了异常。

经过检查,发现该处有3家企业存在喷漆作业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不规范使用喷漆房等违规行为。

“执法就跟‘打仗’似的。我们最开心的就是斗智斗勇破案带来的成就感。”徐博说。

如何提高破案效率?今年以来,张家港为环境执法工作人员配备了不少高科技新装备:走航监测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无人机……这些装备,样样都是执法人员的好帮手。

“利用信息化手段,着重加强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云电力监控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及时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线索,减少了现场执法时间和

频次。”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黄骏说。

为进一步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应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创新打造“三联动一执法”工作机制,即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测、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自该机制实施以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合格率提高至90%以上,报警处置率达100%,企业超标排放行为无所遁形。

同时,将环境监管前移至监控企业用电量,全面推动云电力监控,根据企业用电量、生产设施用电量、环境治理设施用电量平衡原则实施监管,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到位。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还大力推动异味溯源系统建设,搭建大气异味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异味走航月度例行监测制度,投入600万元开展VOCs走航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由执法人员赴现场查处,有效解决废气溯源取证困难、手工监测精度不高等问题。

定点帮扶 送“课”入企共谋绿色发展

将每月的主题党日从会议室“搬进”企业,党员干部深入企业实施“体检”;创新设立“生态环境80·90

宣讲团”,深入开展政企互通,加强对企业的政务指导帮扶。

从今年3月开始,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支部定期开展“绿尖兵助力骨干企业”帮扶活动,与张家港多家骨干企业党支部共话初心使命,共谋绿色发展。

活动中,采用小组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个党小组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帮扶企业。党员干部深入全市骨干企业,了解企业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执行情况,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和申报转移处置、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情况,查找企业“存在什么问题,什么问题最突出”,在“把脉问诊”的基础上,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梳理分析实际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同时,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生态环境80·90宣讲团”,打造了大气、环境信用评级、执法典型案例、固废规范化管理等13个宣讲主题,以“送课”入企,为企业发展注入绿色动能。积极推行“服务型、体检式、预防式”执法监管,以“攻坚绿尖兵”行动支部为依托,将服务寓执法、业务融党建中。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满意就是我们的最高标准。”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明表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港城生态环保铁军将重整行装再出发,用铮铮铁骨和血性情怀守护“生态美”,让绿水青山成为港城骄傲。

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各地在行动

内蒙古专项整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组织抽查机构上传的监测任务报告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联合开展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严格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报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测结果准确性决定着是否客观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排污单位排污状况,直接影响着政府管理决策和公信力。2021年,内蒙古有62家单位外委了监测任务,委托社会监测机构67家,其中省外机构13家,涉及任务100余项。

监测任务包括污染源执法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污染源监测、入河排污口监

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等。

据了解,前期有242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上完成自查工作。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和政府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重点抽查环境空气与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水与废水中重金属等监测报告。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责任意识,规范监测行为,进一步了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水平和现状,为下一年度委托提供参考依据。

下一步,内蒙古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组织对监测机构上传的监测任务报告开展抽查,完成网络抽查打分。

富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全面体检

重点检查安装、运行、维护、数据传输等

本报见习记者王婧杭州报道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富阳分局近日联合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分局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监控中心派遣的两名自动监控设施运维专家,对辖区内部分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体检。

此次全面体检,旨在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落实企业和第三方运维机构责任。

此次体检重点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终端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传输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共检查企业14家(涉气7家,涉水7家)。针对检查发现的设备报警未如实登记和修复、设备故障期间未录入手工监测数据、采样点设置不规范、运维台账记录不够全面翔实等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并拟立案查处1家。

现场专家还就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维规范和专业知识,向企业负责人和第三方运维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近年来,富阳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要求,对原有37家废水、25家废气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对47家企业(涉气10家、涉水37家)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对200余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运维补助2000余万元,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精准性。

同时,通过召开会议、约谈提醒、公开通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下发《关于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情况的通报》,将本年度已查实的涉及自动监控设施案件向企业主进行以案说法,告诫各单位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下一步,富阳分局将继续通过部门联动、邀请专家协助执法的方式,进一步加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范围,有效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积极发挥其情报中心功能,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有效依据。

周兆水 费莉 屠高华

唐山:巩固在线归真成果 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为进一步巩固前期“在线归真”成果,规范提升在线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环境监测指挥中心成立在线工作专班,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近日,专项检查组严格按照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在线管理标准,对唐山北板能建材有限公司、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规范检查,共发现问题33个。

张铭贤 温玉萍摄

自动监测数据每隔几天出现一段时间固定值?

晋江查获1起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案

◆张敏芳

本应用来回用锅炉除尘水的管道,被擅自加装三通阀门,导致锅炉除尘水外排;为图省事,第三方运维人员先后4次利用矿泉水瓶在废水排放口人工取水样,以供自动监测设备检测。

日前,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通过智能管控数据异常预警信息,查处了金井镇某服装水洗企业私设暗管和第三方运维单位自动监控数据造假违法行为。据悉,这是晋江市今年查获的首例自动监控数据造假案件。

出其不意,突击检查

8月11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日常调阅时发现,金井镇某服装水洗公司7月中旬以来的自动监控数据,每隔几天就会出现一段时间的固定值。经初步判断,该企业在在线监控数据存在明显异常。

为避免打草惊蛇,该局立即启动异常信息“紧急事件”联动核查响应机制。局信息中心第一时间会同晋江生态环保综合执法大队、金井环保中队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直奔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自动监控站房进行突击检查核查。

在该服装水洗公司在在线监控站房内,执法人员发现站房内COD自动监

测设备后放置有一个矿泉水瓶,取样管插入该矿泉水瓶中正在取样。该情形引起执法人员的警觉,立即联系该企业业主和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人前来配合调查。

兵分两路,逐个核查

执法人员立即兵分两路,一组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近期自动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并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另一组则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布排查。

针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废水排放口的潜水泵故障,导致水质采样器无法从废水排放口正常取水供样,提供给COD、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检测。

经询问第三方运维人员得知,潜水泵于7月13日故障至8月11日现场检查,第三方运维人员在设备故障长达29天,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修复,也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而且故障期间未采用手工监测方式替代。特别是第三方运维人员为图省事,先后4次擅自利用矿泉水瓶在废水排放口人工取水样后,放置在自动监控站房内,以供自动监测设备取样检测,且每份水样持续放置平均时长近6天。

同时,另一组执法人员在检查该公

司污水处理设施的过程中发现了一股不明水流。经排查,该股水流来自企业锅炉除尘水池与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连接管处的一排放口,且现场正在排放锅炉除尘水,最终流向雨水管。本应用来回用锅炉除尘水的管道,被企业擅自加装一根三通阀门,导致锅炉除尘水通过该三通外排,该行为涉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

立案查处,重拳打击

针对金井镇某服装水洗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和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对存在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立案查处和移送行政拘留。

该服装水洗公司涉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之规定,晋江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立案处罚,并依据相关规定将企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第三方运维单位涉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的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之规定,但鉴于其负责运维的水洗公司不是重点排污单位,其行为尚未涉嫌污染环境罪,晋江生态环境局依法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立案处罚,并依据相关规定将第三方运维单位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北京开展第六轮点穴式执法行动

检查各类企业和点位369个 发现问题82起

本报讯北京市日前组织开展本年度第六轮市级“点穴式”执法专项行动,选取房山、顺义、通州、海淀等地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检查,共发现问题82个,均依法查处或交由属地办理。

近日,记者跟随执法队员来到北京某施工工地现场,发现该工地主要通过道路未采取一定的苫盖措施,焊烟收集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级高级主办魏泽旭表示,责令该企业现场进行及时整改,并移交属地政府。

魏泽旭介绍,除检查扬尘污染外,针对工业VOCs问题,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运用前期走航监测数据结果,对重点地区的VOCs排放强度、排放时间等规律进行深入分析,并利用车载PM₁₀、移动监测设备和手持式检测设备,逐级缩小检查范围,精确锁定问题线索。执法人员对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汽修、餐饮等用车大户非道路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对VOCs浓度“夜高昼低”情况开展夜间执法,实现精准排查、精准打击、精准治理。

行动期间,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检查各类企业和点位369个,发现问题82起。其中,油烟治理设施未安装、未开启或部分油烟直排问题20起;监测平台不规范、未按规定清洗净化设备等问题30起;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排放超标问题10起;扬尘问题11起;加油站在线监测设备存在问题1起;其他环境问题10起。所有问题均依法查处或交由属地办理。

据了解,今年以来,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不断推动“点穴式”执法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已在全市50多个街道(乡镇)开展“点穴”,检查各类污染源(点位)2600余个,发现问题450余个。下一步,将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特点,继续深入开展“点穴式”执法工作,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张雪晴

新疆两部门开展罗布泊野骆驼保护区执法检查

遏制违法违规行 探索执法联动机制

本报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近日联合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旨在进一步强化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有效遏制各类自然保护区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野骆驼保护区位于新疆东南部,地跨哈密市、吐鲁番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与甘肃、青海部分地域毗邻,现有面积为6.12万km²,是以保护野骆驼等珍稀野生动物为主的极早荒漠类保护区,野骆驼现有数量约在600峰左右,约占世界野骆驼总数的2/3,野骆驼以独特基因特性以及极度濒危现状,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研究价值。

据了解,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共分两个小组,分别从巴州若羌县和哈密进入保护区开展工作。主要是针对保护区内非法活动以及试验区建设项目开展联合现场检查,通过联合检查发现4条问题线索。同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办法》,针对野骆驼保护区的执法联动工作与属地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此次联合执法检查是针对新划转的执法事项与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活动,是完善保护区执法联动机制的一次探索,对保护区环境监管工作的一次推进,也是对‘一体两翼三支撑’工作思路的具体实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保护处副处长王超表示,通过此次联合执法,进一步摸清了对保护区执法检查工作的程序和思路,也使保护区的生态思想上、行动上更加重视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法监管科科长韩光跃介绍说,在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各地相关执法部门沟通交流,汲取了不少野骆驼管理保护工作的好经验,强化了部门联合,避免了单打独斗,加大保护区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让野骆驼的家园更加安全,生活环境更加稳定。

下一阶段,两部门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联合执法成果,建立和完善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在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成本上下功夫,充分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打击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杨涛利 王宾奎